

周俊炜

灵肉之惑

灵肉之惑

周俊炜——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肉之惑 / 周俊炜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21-4832-5

I. ①灵… II. ①周…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9483号

责任编辑 徐如麒

特约编辑 长 岛

朱 嫣

装帧设计 长 岛

本书插图 周俊炜

灵肉之惑

周俊炜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无锡市长江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7.625 字数122,000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4832-5/I·3780 定价: 38.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0-85343290

周俊炜

1953年出生于上海，1971年入伍。1982年毕业于浙江美术学院版画系。文学学士，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著有《湛然自在：周俊炜艺术笔记1986—2008》。



作者像

目 录

contents

美 女

旗 袍	003
口 红	006
香 水	010
脖 子	013
宠物犬.....	016
秀 发	020
脚	024
钻 石	028
粧	032
女性之美.....	037
美的力量.....	042
女人的野心.....	046

不与美女谈球	052
欧洲的美女	055
灵肉之惑——读张爱玲《小团圆》	060
天才与创造——罗丹与卡米尔	073

酷 男

酷 男	089
东方乎、西方乎	094
文 人	098
封疆大吏	105
兵 家	113
谤满天下！誉满天下？	
——晚清人物盛宣怀	121

读 书

书 痴	145
书即财富	150
觅 书	154
贾樟柯之《贾想》	159
巴别尔与《骑兵军》	164
《权力语录》	168
乱糟糟的工作台上乱糟糟的书堆中	

新买的四本书 173

观 画

凡尔赛宫	179
长牛皮癣的克利	184
选择斗殴?	188
烦,天才!	191
力拔山兮	196
阳光下的孤独	201
不告诉你——顾闳中的话	209
郎世宁	216
《渔村小雪》——驸马王诜的自白	221
恽南田(一) ——关于“常州画派”的自白	227
恽南田(二)——拟《多余的话》	231
读庄——代后记	237

美女

旗 袍

旗袍是撩人的。它是一张潮湿的宣纸，紧紧地包裹着一块镌刻着铭文的碑碣，内里的凹凸在薄薄的纸面上显露无遗。

旗袍是精致的，它亭亭玉立，优雅自如。它中庸，无论是小家碧玉、还是大家闺秀，都不会剑拔弩张、舞爪张牙。所以它不能是洋妞们充气发面般粗俗肉体的装饰，只能是东方女子娇柔身段的绝配。

旗袍是一段恰到好处的叙述，承转起合，虚实相间，留住一个悬念和秘密。但它又受不住那份单调寂寞，平铺直叙之后，突然来了个图穷匕见！那要命的开衩——浑圆中的锐角，直直地将运动中的肉体刺入你的眼帘，用变幻着的形体和质感摄人心魄。

旗袍玩的是欲擒故纵。它旁敲侧击，时时诉说着中心，给你的全是表皮。它从不单刀直入，只是一味营造气氛，像是阿姆斯特丹花街上大麻店前的那盏绿灯，暗影憧憧，让你不知不

觉中懵然入套。它又像是个老处女，有心走近你、靠近你，一旦你心旌摇荡、蓦然回首，它却变得胆怯而倏然飘失。虽然近在咫尺，却总是遥不可及。

旗袍是与长波浪、高跟鞋联系在一起的。那款款而行的身影，像是走着盛装舞步的阿拉伯名驹，流畅的曲线直从背部向臀滑落，每一个细小的变化都闪着丝绸的光亮，牵引着你的视线停留，爱抚。

旗袍属于成熟的中年女性，它是一个守护天使，掩盖着时间写在肉身的败笔。六十七岁的杜拉斯对她的二十七岁的年轻情人夸耀：“我的腿多美！”旗袍的主角是腿——除了智慧，除了品行，中年女性唯一可以夸耀的就是这个比其他器官衰老的稍嫌缓慢的部位。

旗袍是一个时代的符号。王家卫，《花样年华》，旧上海的缩影，革命前浮华世界的追忆，一个50年代男孩的隔世的梦。它不再是三百年前满族同胞灵光一现的创造、上世纪30年代的时尚主流。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文化象征，60年代的红卫兵革命刀剪下的弃物，80年代走向世界的一个标志。它是文明史中的一链。旗袍粘合着历史的碎片，旗袍就是历史。

旗袍是一声低回悠长的泣诉，近年来虽曾回光返照，但最终栖息于车模、礼仪小姐的门下，不能重新登堂入室。旗袍不是沦于风尘，而是毁于资本和商场。尽管风韵犹存，怎奈人老珠黄。

旗袍最终毁于性的滥觞。含蓄不再是一种美，露肩、露背、露脐，人们袒露着可以袒露的一切。露，才是一种时尚。

短短的衫悬在腰上，裤腰掉落在髋前上脊，秘密呼之欲出。衫裤之间露出的一圈肥肉，黄黄的，围绕着整个腰身，像是超市每晚八点以后廉价处理的菠萝包表面的那层起着泡的土豆泥……不搞诱敌深入，不搞阵前对话，没有前嬉，人们厌烦了吞呑吐吐、欲说还休，崇尚的是西部牛仔、职业杀手，比的是拔枪速度和一剑封喉。旗袍却仍然犹抱琵琶、半推半就……

美人迟暮，还是有老男人钟爱。时代变易，总还留下旧时的品味。但是，从电子管到晶体管，再到电脑计算机，短短几十年，各种各样的变化速度也差不多赶上F22的时速了，旗袍成了无人怜惜的时代遗物。当年红卫兵剪子没有解决的问题，怕是真的要随着这全球化、信息化被处理掉了！

旗袍，明日黄花，一个远去的旧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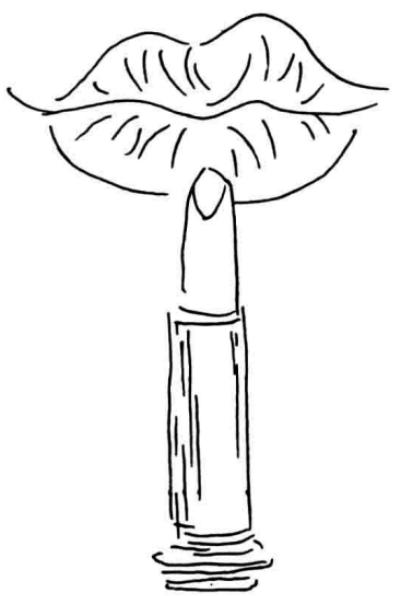
口 红

口红是视觉的，是女性脸上一个惊叹号。

它用红色——这一光波最长的颜色提示女性的存在。就像在车水马龙的街上，红灯一亮，驾驶员本能地刹车。一盏红灯就是一道闪电，引起惊异与警觉；又像是判决书上的朱笔一点，令人动魄惊心。

作为一个象征，口红是嘴的另一种形式，揭示了嘴作为情欲器官的功能和存在。吻，这个人类最古老的示爱举动便是由嘴完成的，经典的好莱坞图式中使用最滥的就是无处不在的涂着口红的美女的唇和吻，由此串联着爱情、色情、偷情、迷情……以及与情色相关的形形色色。

作为颜色的口红，是那么奇妙丰富。在法国尼斯的老佛爷商店中，一溜儿排去的口红，码放得整整齐齐，即便是同一色彩也因为色差的区别，被归类到编号不同的小组，令人目不暇接，像是弹药库中堆放着的大口径机枪子弹，帮助美女武装到



了牙齿外面的嘴唇。

口红是依附于嘴唇的。嘴唇是皮，它是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有时候口红连毛都不是，它不从皮里长出，只是轻抹在皮的表面，这种暧昧的身份使得口红既尴尬，又牛逼。它只是毛，却常常主宰和改变皮的身份，真是本末倒置。

口红是小学生的涂改液，随意增削着唇的形状，改变着唇的颜色。它能把干瘪的、无力的、黯淡的、苍白的、灰色的、扁薄的、枯萎的，如同屋檐下的破铁片般缺乏生命的物体变为明亮的、鲜艳的、光彩照人的、生气勃勃的、娇红欲滴如同蜜桃般的、丰润的、充满性感的“肉”。口红摇曳奔放，把女性的唇装点得就像皇冠上的红宝石，闪闪发光。

口红是心理安慰。它是一个谎言，给自己以希望，给别人以假象，但不能改变唇的真正本质。

口红以色、香水以臭成为女性秘笈中杀伤力最强的兵器，然口红尤甚之。我常常想到，在克莉佩特拉与恺撒的风流激情之夜，鲜红的唇膏使得诱惑充满着艳异和诗情，使得如恺撒那样的沙场和情场的老手、那个罗马与当时世界的主人，竟然就那么情不自禁轻易地解除了自己的武装。我也相信，克莉佩特拉在吸引恺撒、庞培、屋大维以及其他男人时，用了不同色泽与芬芳的口红。

当口红像狗生殖器那样从闪亮的金属套中缓缓伸出那红红的一点时，如同从发射井中慢慢探出头来寻找目标的导弹，无论是那些古代英雄的拔剑一击，或是西部牛仔的快枪恩仇，那威力都是无法相比拟的。伟大的恺撒其实不是死于布鲁图

斯和那批罗马元老的短剑，而是毁于埃及艳后唇间的鲜红。

口红，直可列为兵器榜之首位。然杀人者无形，口红非欲以其色而服人焉？